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57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保障性住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和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潼南区保障性住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及概算审批的请示》（潼征地征收〔2020〕1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保障性住房升级改造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9-01-157232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区保障性住房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。

**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1、视频监控：室外枪式摄像机 32 台、64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、视频监控软件 1 套、43 寸监视器 1 台等；2、智能管理：单门磁力锁 32 台、智能控制终端 32 台、保障房社区智能管理分析系统 1 套、智能电脑 1 台等；3、人行翼闸：人行闸机单机芯 6 台、人行闸机双机芯 3 台等；4、停车库管理系统：车行进出口电动道闸 4 台、7 寸人脸核验终端 2 台等；5、线材管体开挖等。

**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336.5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314.5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。

**八、建设工期：**4 个月。

**九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